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2、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9.76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蒙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止。（因2022年2月20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2年2月21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2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188,350股，公司股本增加了188,350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截至2022年2月15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3,434,13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3,434,13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综上，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961,94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961,94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41,410股后的414,256,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03,564,157.75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8,898,041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472299元。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80,200股，公司股本增加80,200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共计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3元/股。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63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620,324股，公司股本增加620,324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1,320,041.25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179,279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1476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2元/股调整为26.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22,640,115.80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179,390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953906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1,761,265.8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1969271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9,00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6,379,00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80元/股调整为19.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2,705,593.04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84元/股调整为19.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蒙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蒙娜转债”因转股减少660张（金额为66,000元），转股数量为3,336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3,367,837张（可转债余额为336,783,700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614,949	47.60			194,614,949	47.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4,614,949	47.60			194,614,949	47.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04,964	52.40	3,336		214,208,300	52.40
三、总股本	408,819,913	100.00	3,336		408,823,249	100.00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蒙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1年8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89663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蒙娜丽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蒙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6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43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2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1日
6、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9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目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70%，即13.83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蒙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53天（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10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53/365=0.290元/张（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2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提高抛光陶瓷砖耐化学腐蚀性能的热处理方法	ZL202610525709.6	2026.04.21	2026.09.15	第9276113号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

2023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4月1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6年4月1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户：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相关义务。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为本公司下属煤电产业专业化运营平台，系本公司下属业务板块中唯一经营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的主体。本公司承诺不从事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水电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光伏发电、风电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主营的发电板块业务为火力发电，水电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煤田地质集团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探、钻井工程等业务，发行人主营的煤炭板块业务为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田地质集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障发行人的利益，若煤田地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矿业权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转让，本公司承诺将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四）小壕兔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小壕兔煤电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正在协调推进所处区域规划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持性文件编制等前期工作，尚未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待该项目启动开工建设前将小壕兔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二、基于以上确认，本公司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一步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目前进行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的优先选择权。 （四）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五）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三、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没有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如果发行人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关于瑕疵土地、房产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若因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或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二、若因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造成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或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瑕疵土地、房产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或其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按照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的，本公司将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但本公司不回购下列股票：（1）对欺诈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等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四、本公司以基准价格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有关揭露日、更正日、基准价格等，参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可的有关规定确定。 五、本承诺未约定事项以及如本承诺约定事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冲突的，本公司将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5.陕投集团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0	64.00	-2,400,000,000	0	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400,000,000	64.00	-2,400,000,00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00	36.00	+2,40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3,750,000,000	100.00	-	3,750,000,000	100.00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根据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2.上表“本次变动后”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419,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03,336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后的累计转股数为304,303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0.09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0,581,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75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61,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97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自2026年7月20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4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贝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10月18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419,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03,336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后的累计转股数为304,303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0.0905%。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61,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972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0,581,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758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85,847	19.03	-102,085,847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269,826	80.97	102,088,819	536,358,645	100
总股本	536,355,673	100.00	2,972	536,358,645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贝通信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469,000.00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215股（其中4,912股为新增股份，303股为库存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582,531,000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6年。2021年7月1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5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起修正为2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调整为19.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469,000.00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15股（其中4,912股为新增股份，303股为库存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0%。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582,531,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数 （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879,347	0	175,879,347
总股本	175,879,347	0	175,879,34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江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0-4729200
咨询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